

证券代码：839561

证券简称：永裕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志勋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郑志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

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郑志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续聘郑志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续聘彭庆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同时担任董事会秘书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。董事会对聘任上述三位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逐一表决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4 日